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为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。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的建议，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不得对委员会提案予以搁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部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细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：

（一）董事会要求召开的；

（二）召集人委员提议召开的；

（三）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召开的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。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部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列席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不具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详细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（或董事会办公室）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，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，则应继续保留，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。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会议举行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及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的议题及议程；
- （四）参加会议人员的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，表决结果应包括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；
- （六）记录人员姓名；
- （七）其他应记载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、会议记录和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遇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